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103执495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湖南嘉利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568号1#栋A2145室。

法定代表人：陈喆，总经理。

被执行人长沙斯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长沙市开福区信合街道晴岚路68号北辰凤凰天阶苑B1E1区5栋9003房-119。

法定代表人：何鑫。

被执行人何鑫，男，1994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北环路社区3区36栋103号。

上列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湘0103民初815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审理过程中，本院于2021年9月18日以(2021)湘0103民初8150号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何鑫名下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向阳路1号金科时代中心12栋2703房(权证号码：湘2020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9671号，

面积：96.58 m²）。2022年8月25日，申请执行人湖南嘉利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何鑫经议价协商均确认上述处置房屋的总价值为768000元，并申请法院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变卖。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何鑫名下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向阳路1号金科时代中心12栋2703房（权证号码：湘2020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9671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李 武
审 判 员 胡 益
审 判 员 向 利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书 记 员 刘 墨 雄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